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来平	工作原因	吕小侠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26】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54,201.52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豪高新	6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映辉	魏晓沁
办公地址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电话	0759-2820938	0759-2820938
电子信箱	yyh-ghgx@chinapaper.com.cn	wlq@chinapap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大规模专业生产热敏纸的公司和国内目前生产设备和工艺先进的大型无碳复写纸、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生产基地。公司以无碳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四大类产品为主。

冠豪高新无碳纸产品应用于税务、邮政、银行、商业等各行各业,自1996年至今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选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碳纸供应商,自2000年至今由国家邮政速递局选定为EMS特快专递专用无碳纸主要供应商。

热敏纸广泛用于票据、标签、传真、收银及ATM用纸等领域。其中,自主研发的三防特种热敏纸主要用于中国体育彩票、中国福利彩票、民航登记卡等高端领域;新推出的膜基热敏材料在医疗行业应用前景巨大。

不干胶标签材料包括应用于物流、医药、日化、食品、酒类等行业的可变信息标签、防伪标签及基础标签,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推出的热升华转印纸凭借稳定的性能和优异的品质在数码印花领域赢得了市场口碑,丰富的涂布经验以及产业链优势让公司在该领域脱颖而出。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整的生产运营体系,分别在广东湛江、浙江平湖和珠海建立3个生产基地,拥有2条原纸生产线和12条涂布生产线,原纸产能达到18.5万吨,涂布产能可达25万吨。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等重要市场进行布局,在全国其他大中型城市设立了14个销售办事处。为充分适应市场和满足客户需求,在上海、广州、天津和湛江建立了4个不干胶分切配送中心,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地,产品远销到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地区。

3.行业情况

在票据电子化、物流面单热敏化推动下,无碳纸市场逐渐萎缩,下游印刷厂也在逐步转型。同时,原无碳纸生产企业部分转型,供应量有所下降。在供需两端共同作用下,市场保持相对平稳。

凭借打印速度快、可靠性高、成本低等优点,热敏打印逐步取代针式及碳带打印,带动热敏纸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国内电商及快递业的发展,快递面单市场仍保持较快增长。同时,科技创新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推动了医疗、食品标签等专用热敏需求增长。未来,热敏纸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个性化需求、环保政策趋紧、成本不断降低等因素的驱动下,热升华转印纸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预计年增长率将保持在15%以上。随着高效墨、工业头高速打纸机的发展及更新,将加快数码印花取代部分传统印花市场的步伐。

随我国城市化快速推进,人民生活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快消品的需求不断加大,下游应用行业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不干胶标签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同时,科技快速发展,数字化和新型不干胶标签将快速切合市场需求,市场需求将出现更快增长的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970,775,069.07	3,829,545,031.09	3.69	4,178,678,485.12
营业收入	2,550,155,230.52	2,059,907,535.57	23.80	1,739,950,7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15,647.43	52,790,214.49	106.89	108,525,0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5,733.33	54,782,957.32	65.68	81,711,8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7,383,818.57	2,534,695,271.90	3.66	2,529,959,9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4,262.75	76,848,359.98	146.48	158,139,3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2.09	增加2.14个百分点	4.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0,321,285.24	608,581,203.05	677,596,116.98	713,656,6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3,719.92	27,549,852.56	37,242,271.61	22,049,8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9,966.62	26,545,745.16	34,672,638.45	7,577,3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9,932.84	15,936,762.39	40,672,100.78	98,945,466.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9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39,400	331,766,503	26.1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759,001	6.1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33,998	33,933,998	2.67		无		其他
蒋艳菊	15,934,124	15,934,124	1.25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1.0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97		无		国有法人
周峰	568,300	10,780,000	0.85		无		境内自然人
颜秉伦		10,428,00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丽		10,428,000	0.82		质押		境内自然人
乔通		10,046,242	0.79		质押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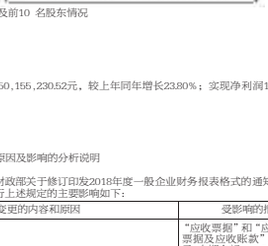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0,155,230.52元,较上年同年增长23.80%;实现净利润107,003,476.0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9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04,015,714.78元,上期金额533,504,147.1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71,780,870.07元,上期金额394,877,200.07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016,639.10元,上期金额1,026,482.5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15,131.45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1,057,360.02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04,015,714.78元,上期金额533,504,147.1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71,780,870.07元,上期金额394,877,200.07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016,639.10元,上期金额1,026,482.5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15,131.45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1,057,360.02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89,291,742.90元,上期金额15,886,564.3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诚通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实际为湛江冠豪、浙江冠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湛江冠豪

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34号财政大楼11楼

法定代表人:钟天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06.7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P纸、转印纸、CCK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2030年10月08日有效);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煤炭销售。

2018年度,湛江冠豪总资产为34,439.16万元,总负债为5,714.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724.27万元,净利润为1,586.18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湛江冠豪 100%股权。

(二)浙江冠豪

公司名称: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2018年度,浙江冠豪总资产为50,566.17万元,总负债为29,582.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84.06万元,净利润为-509.1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浙江冠豪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间:12个月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湛江冠豪借款不超过5亿元,浙江冠豪借款不超过5亿元。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11,000万元	2017-3-1	2018-2-28	是	
本公司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17-10-18	2018-12-31	是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4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强、洪军、任小平、刘雨露、钟天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体现了采购计划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借助关联企业的资源优势,采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鸡”)、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红塔”)、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龙邦投资”)期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预计金额	期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2,000	1,041	因2018年货物运输业务中标量减少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	10,400	5,228	因纸浆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公司调整木浆采购策略,转采非中初计划内的低价木浆品牌节降成本。
		购买化工原料	1,200	7	因中国纸业化工业务调整,原部分化工料转由公司自行进行市场采购。
	珠海红塔	购买化工原料	500	42	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订单变更,导致化工原料使用量及结构发生调整,而珠海红塔可供应给公司的化工料相对单一,故交易额变到大幅影响。
	岳阳林纸	购买化工原料	200	0	因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开未与该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珠海金鸡	购买化工原料	2,900	1,170	受市场及产品结构调整因素影响,对该化工原料需求量减少。
	龙邦投资	购买木浆	1,700	0	因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开未与该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纸业	购买煤炭	7,040	0	因公司可采购价格更低的进口煤炭,而中国纸业无该类型煤炭供应。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红塔	销售化工原料	500	0	因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开未与该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合计	–	–	26,440	7,488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和浙江冠豪预计将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珠海金鸡、珠海红塔、岳阳林纸、龙邦投资及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预计金额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4,290	1,041	17.98	因公司运输业务调整,增加了货物运输量。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	14,000	5,228	8.52	产能提高,且通过中国纸业的集中采购模式购买木浆,可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龙邦投资	购买木浆	1,700	0	–	产能提高,需采购更多木浆。
	珠海红塔	购买化工原料,低制品	435	96	0.11	产能提高,需采购更多化工原料。
	岳阳林纸	购买化工原料	300	0	0	产能提高,需采购更多化工原料。
	珠海金鸡	购买化工原料	1,800	1,170	2.15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纸业	购买煤炭	4,500	0	0	产能增加,需新增燃料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红塔	销售化工原料	500	0	0	/
合计			29,325	7,53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503,300	黄欣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煤炭、纺织、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销售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诚通物流	10,000	吕永冲	道路、水上及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质押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然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的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材料、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的销售;与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装卸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办公楼2楼20室
珠海金鸡	6,927.194	冯明东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360号
珠海红塔	60,000	任小平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从事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既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天津中储	5,000	谢平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矿料、矿产品批发零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公司名称	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1,066,002	517,730	1,212,620	2,323
诚通物流	10,445	9,918	1,865	150
天津中储	11,733	7,217	20,496	702
龙邦投资	8,334	527	71,721	144
珠海金鸡(2017年审计数据)	31,085	17,402	45,686	3,305
珠海红塔(2017年审计数据)	440,820	278,662	332,053	1,718
岳阳林纸(2017年审计数据)	1,544,043	785,528	614,378	34,77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0%股份;诚通物流、天津中储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鸡、珠海红塔、岳阳林纸、龙邦投资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珠海金鸡、珠海红塔、岳阳林纸、天津中储及龙邦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纸业、诚通物流、岳阳林纸、珠海金鸡、珠海红塔、天津中储及龙邦投资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具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服务,该类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价格优惠,降低公司的采购、运输成本,提升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公告编号:2019-临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冠豪高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81,035,4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300,000,000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400,95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382,756,600元)。截止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全部用于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662,781,671.43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19,974,928.57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673,790.42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786,511.2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862,207.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3,765.1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858,442.57	
合计			385,956,600.00	862,207.73

注:初始存放金额含非公开发行费用3,2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施债转股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冠豪高新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55号)。经鉴证,立信会计师认为冠豪高新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豪高新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冠豪高新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途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途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公告编号:2019-临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